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中華民國米商全聯會  |
| 總收文第 069 號 |
| 114年 5月 8日 |

##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  
號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4樓之9

承辦人：洪碧月

電話：02-23937231分機525

傳真：02-23937231

受文者：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電子信箱：ruby525@ms2. food. go  
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411855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114)年第1次公糧稻米定價撥售作業已於本署網站公告，  
本案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充裕市場民糧與業者外銷需求，辦理本次公糧稻米定價撥售作業。
- 二、本年第1次公糧稻米定價撥售作業相關資訊已於本署網站公告，後續申購案受理、核撥及提領等相關作業，請貴分署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將申購結果副知本署。
- 三、廠商得於9月1日起洽供貨地點分署價購樣品，梗種及軟秈種糙米每公斤38元，可價購樣品數量不設限。(樣品與大型機器碾製可能略有差異，僅供參考)
- 四、申購廠商提貨時如需借用提貨倉庫之人工或設備，廠商可逕洽提貨倉庫，該提貨倉庫得請求廠商支付使用費。
- 五、申購廠商有一貫化加工至白米需求，得向本署申請原料糙米自主檢驗，取代分署執行公糧稻米驗收。加工該批食米之公糧業者，加工費扣減兩段式之費率(稻穀到糙米、糙米到白

米)與一貫加工費之差額(每公噸135元)。

六、副本抄送本署企劃組(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及米穀相關公會  
(請協助轉知會員)。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稻米協進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署長室、企劃組(刊登網站)、稻作產業組

署長 姚士源

1. 轉知各該組

2. 文存查 5/8



# 公告114年第1次公糧稻米定價撥售作業

---

發布日期：114-05-07

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稻字第1141185524號

附件：申請書

主旨：公告114年第1次公糧稻米定價撥售作業。

依據：

一、辦理時間：自114年9月1日起一年內。

二、撥售稻米規格及價格如下：

(一)撥售稻米種類甲：

1、稻米規格：

(1)生產國別：臺灣。

(2)收穫年份：114年第1期作。

(3)類型：稈種。

(4)型態：糙米（冷藏）。

(5)品質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稈型糙米三等標準。

2、撥售價格：每公噸37,400元。

(二)撥售稻米種類乙：

1、稻米規格：

(1)生產國別：臺灣。

(2)收穫年份：114年第1期作。

(3)類型：稈種。

(4)型態：糙米（常溫）。

(5)品質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稈型糙米三等標準。

2、撥售價格：每公噸36,700元。

(三)撥售稻米種類丙：

1、稻米規格：

(1)生產國別：臺灣。

(2)收穫年份：114年第1期作。

(3)類型：軟秈種。

(4)型態：糙米（冷藏）。

(5)品質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NS ) 秈型糙米 三等標準。

2、撥售價格：每公噸37,200元。

(四)撥售稻米種類丁：

1、稻米規格：

(1)生產國別：臺灣。

(2)收穫年份：114年第1期作

(3)類型：軟秈種。

(4)型態：糙米 ( 常溫 ) 。

(5)品質規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NS ) 秈型糙米 三等標準。

2、撥售價格：每公噸36,600元。

三、撥售稻米包裝方式：無包裝。廠商可自備1公噸噸袋包裝。如要求以公糧噸袋包裝，需另付押金每隻噸袋350元，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噸袋至指定倉庫者退回押金，逾期末送還噸袋者沒入押金。

四、申購廠商資格：完成糧商登記，且登記之經營糧食種類含有 稻米項目之糧商為限。

五、申購數量：以每公噸為1單位，單次申購數量不得少於50公噸。但「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計畫」標案得標廠商，申購 供出口之稻米量倘仍有不足致需再加購者，其申購數量得少 於50公噸，惟以一次為限。另廠商如申購指定倉庫之全部庫 存量，其申購數量得少於50公噸，且不受每公噸為1單位之 限制。

六、申購及撥售方式：

(一)申購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提貨倉庫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惟前次申購未繳清價款或未提領完畢者，當次申購案不予受理。

1、申購書 ( 附件 ) 。

2、糧商登記證明文件。

(二)分署受理廠商申購書後，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序，符合者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辦理，惟本署得視國內市場稻米供應 情形不予核撥。申購廠商如二家 ( 含 ) 以上送達時間相同，而可分配之數量少於申購數量總和時，按各廠商申購數量比例分配出售。審查結果應於5工作日內函知廠商，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併告知核撥倉庫、數量及價款。

(三)廠商應於分署發文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撥糧分署(或辦事處)繳清貨款；未按期限繳清價款者，停止該批用米之撥售，並暫停申購權利一個月。

(四)已核撥之申購案，廠商如欲更正或取消申購之稻米類型、型態、數量及倉庫者，至遲應於繳款期限前，敘明理由，向分署提出更正或取消申請，並獲分署同意後始完成更正或取消程序，逾繳款期限提出者，不予同意。

(五)分署收到全額價款後，開立糧食出倉單，函知廠商於發文翌日起一定期間（糙米30個工作日）內提清全數貨品。廠商未按期限提領或提清者，應自行負擔品質劣變、倉儲損失及相關衍生費用，並自逾期日起按逾期數量每公噸每日加收50元倉儲費，繳清逾期倉儲費後始得提領未提領部分，情節嚴重者停止申購權利一年。

(六)申購廠商提貨時如需借用提貨倉庫之人工或設備，請逕洽提貨倉庫，該提貨倉庫得請求廠商支付使用費。

#### 七、貨款、押金及逾期倉儲費繳交方式：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

(一)現金：至供貨地點所轄分署出納繳交。

(二)匯款：

1、北區分署：匯入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農業發展基金 農糧署北區分署414專戶」帳號013056060701。

2、中區分署：匯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農業發展基金 農糧署中區分署418專戶」帳號026056000126。

3、南區分署：匯入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農業發展基金 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帳號032056000134。

4、東區分署：匯入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農業發展基金 農糧署東區分署425專戶」帳號018056200033。

八、廠商得於9月1日起洽供貨地點分署價購樣品供參，粳種及軟秈種糙米每公斤38元，可價購樣品數量不設限。

九、申購廠商有一貫化加工至白米需求，得向本署申請原料糙米自主檢驗，取代分署執行公糧稻米驗收。加工該批食米之公糧業者，加工費扣減兩段式之費率（稻穀到糙米、糙米到白米）與一貫加工費之差額（每公噸135元）。

署長 姚 士 源